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採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改)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改)

1. 成員資格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只能夠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有最少三位成員。

2. 秘書

- 2.1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舉行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須最少開會兩次，並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而舉行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將應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集開會。秘書須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必須交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取得彼等的意見，經委員會一致同意後，會議記錄必須交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1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6.1.1 委員會須與外部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6.1.2 委員會需要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政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1.3 委員會應審視任何對涉嫌欺詐或不規範行為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法、違章及違規行為的內部調查結果。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6.1.4 於董事會背書前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聲明書。然而，主要責任仍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承擔。

6.2 監察內部審計

6.2.1 委員會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查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6.2.2 在檢討內部核數功能，委員會應：

- (i) 確保內部核數師可以直接與委員會聯絡及報告
- (ii) 審閱年度內部核數計劃
- (iii) 要求內部核數師定期作出匯報
- (iv) 監察管理層對於內部核數師所發現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6.3 監察外部審計

6.3.1 委員會須考慮並就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6.3.2 委員會須考慮及批准須予支付的審核費用的水平以及任何其他應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活動的費用。

6.3.3 委員會須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視他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範圍。

6.3.4 委員會須監察及審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外聘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的計劃階段就考慮審核範圍及審核後階段就核數師採取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開會。

6.3.5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草擬聲明函件。

6.3.6 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由核數產生的相關推薦意見及審閱草擬管理函件，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要點的回應。

6.4 財務報表

6.4.1 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按年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應用的一致性及適用性。

6.4.2 委員會須審閱及於在必要時質詢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其遞交董事會前），考慮要點如下：

- (i) 相關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改變；
- (ii) 財務報表受任何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範圍；
- (iii) 披露是否清晰；
- (iv)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v) 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

- 6.5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均獲指示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與之合作。秘書將協助委員會獲取所需資料。委員會對本集團資料會保密。
- 6.6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7 委員會須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向董事會匯報

- 7.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報其發現的任何涉嫌欺詐及不規範行為、財務、會計及營運流程的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法、違章及違規行為。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作出回應。

9 其他

- 9.1 委員會須每年審閱其職權範圍、表現及憲章，並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出任何改動之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批。
- 9.2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